

孟村回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冀孟人字(2023)第 14 号



孟村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孟村回族自治县 2022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孟村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 2022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过认真审查，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《关于孟村回族自治县 2022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，2022 年县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精神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有效保障民生支出，当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819 万元，完成收入预算任务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民族自治县优势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。面对尖锐的收支矛盾，科学调整支出结构，全面实现了保增长、惠民生、促稳定、助发

展的良好局面。

会议要求，县政府及财税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调节职能，积极培植财源，夯实财政基础。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法律观念，完善综合预算，提高预算透明度。要认真分析国际国内形势，确保财政收入稳定、持续增长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县，全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孟村场景做出更大贡献。

